

华泰财险附加公众和产品责任的责任限额条款(PT2)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312121158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保险责任第三部分公众和产品责任的责任限额”由以下内容代替:

- A. 对于每一个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在各项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项下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公众责任责任限额。
- B. 对于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导致产品缺陷的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产品责任责任限额。
- C. 对于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与网络责任相关的事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适用于网络责任扩展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该责任限额应计入保险明细表中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而非额外给予的赔偿,该责任限额被使用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也相应减少。

主险条款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其他约定,仍适用主险条款。